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委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委任陳彥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張存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陳彥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張存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陳先生，三十二歲，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有超過9年的從業經驗。從二零零三年到二零一零年，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為中國和香港的企業提供交易諮詢和審計服務。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就首次公開募股項目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二零一一年八月，陳先生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他主要負責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分析和執行等工作。陳先生將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投資戰略。

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陳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此後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之日期，陳先生在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利益。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的法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規定作出披露。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生效，並享有每年七十二萬港元的酬金。陳先生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陳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厘定。

張存雋先生

張先生，二十六歲，畢業於美國紐約市康奈爾大學，主修運籌學與資訊工程專業，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財務風險管理師的資格。張先生現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53.HK），此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張先生曾任職於大型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張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私募投資、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有相當的經驗。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張先生在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利益。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的法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規定作出披露。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的委任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生效，並享有每年十二萬港元的酬金。張先生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張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之薪酬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和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恆先生、楊君女士及陳彥聰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及(iii) 一名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